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0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13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吴恒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恒先生简历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附件1:吴恒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吴恒 男 32岁

2、教育背景

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2006年3月至2009年1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在职)攻读会计专业硕士(MPAcc),获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3、工作经历

2001年7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历任税务专员、会计主管。主要负责普天集团总部税务日常工作,总部核算以及报表编制与分析,参与了普天集团设立普天股份过程中相关税务事项。

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石油中心财务部,任实业板块会计管理岗。负责实业公司本部日常会计管理工作,对实业板块所属公司的会计管理工作进行督导。

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会计管理部,2007年9月份任会计管理部财务会计部部门经理,负责集团会计管理工作,组织了中化集团全面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工作,参与了中化集团整体改制相关财务工作,负责改制审计工作。作为主要联系人负责国资委组织的对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工作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管理工作。

2009年6月至本次聘任前,就职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2010年7月任会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分管集团会计管理工作,协助总经理分管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工作。

4、专业资质

200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006年取得会计师资格(中级)

5、与上市公司关系

吴恒先生到本公司就任后将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7月4日上午9时30分。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英特药业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30日、7月1日9:00—17:00,以及7月4日9:00—9: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战略规划部。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

四、其它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郑如秋

联系电话:0571-85068752

传真号码:0571-85068752

五、备查文件

1、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英特药业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2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特药业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拟为四家控股子公司在2011年度和2012年度向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5,265万元的担保,其中:为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英特生物公司")提供不超过3,200万元的担保,为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医疗器械公司")提供不超过2,400万元的担保,为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温州英特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为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英特公司")提供不超过1,665万元的担保。

2011年6月13日,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和英特药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及担保主要内容

(一)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1、英特生物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罗国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凭《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11月3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与上市公司关系:英特生物公司为英特药业的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持有其70%的股权),而英特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2、英特生物公司主要财务数据(201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36.26	5254.68
负债总额	4146.10	4071.93
银行贷款总额	3200.00	3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146.10	4071.93
股东权益	1190.16	1182.75
	2011年1—3月	201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419.31	13874.44
利润总额	9.88	251.39
净利润	7.41	169.77

截至2011年3月31日,英特生物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英特生物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

4、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方: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3,200万元

担保期限:英特药业为英特生物公司在2011年度和2012年度发生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每笔融资的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英特药业为英特生物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英特药业为英特生物公司担保的余额为3,2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英特药业为英特生物公司担保的余额最高不超过3,200万元。

6、其他

英特生物公司股东张峰、牛爱国将各自持有的合计30%的英特生物公司股权质押给英特药业后,英特药业向英特生物公司提供3,200万元的融资担保。

(二)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医疗器械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张一鸣

注册资本:51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一般经营项目:玻璃仪器、制药机械及配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包装材料、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及科技开发;医疗器械、制药机械的维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会展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与上市公司关系:医疗器械公司为英特药业的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持有其70%的股权),而英特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2、医疗器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201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95.00	4338.57
负债总额	3612.96	3176.60
银行贷款总额	1800.00	1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612.96	3176.60
股东权益	1182.04	1161.97
	2011年1—3月	2010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87.18	9326.69
利润总额	26.76	287.00
净利润	20.07	206.36

截至2011年3月31日,医疗器械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医疗器械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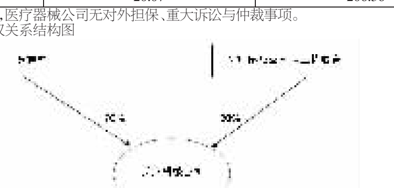

4、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方: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400万元

担保期限:英特药业为医疗器械公司在2011年度和2012年度发生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每笔融资的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英特药业为医疗器械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英特药业为医疗器械公司担保的余额为1,8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英特药业为医疗器械公司担保的余额最高不超过2,400万元。

6、其他

在医疗器械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30%的医疗器械公司股权质押给英特药业后,英特药业向医疗器械公司提供2,400万元的融资担保。

(三)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温州英特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洛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姜巨舫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黄碱复方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日);医疗器械(具体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9日)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保健食品、建筑材料、服装的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与上市公司关系:温州英特公司为英特药业的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持有其51%的股权),而英特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635.59	27757.00
负债总额	25919.12	26232.05
银行贷款总额	1648.50	1848.50
流动负债总额	24011.62	24401.05
股东权益	3716.47	1524.95
	2011年1—3月	201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8003.47	64025.41
利润总额	362.02	1447.51
净利润	271.51	1058.58

截至2011年3月31日,温州英特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温州英特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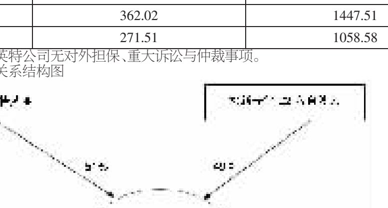

4、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方: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8,000万元

担保期限:英特药业为温州英特公司在2011年度和2012年度发生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每笔融资的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英特药业为温州英特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英特药业为温州英特公司担保的余额为0。本次担保实施后,英特药业为温州英特公司担保的余额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

6、其他

在温州英特公司股东徐新光等22位自然人将各自持有的合计49%的温州英特公司股权质押给英特药业后,英特药业提供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四)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担山北路898号

法定代表人:姜巨舫

注册资本:4,7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疫苗、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黄碱复方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医疗器械经营(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汽车货运服务;中药饮片加工(仅限分支经营)。(以上均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卫生保健用品、保健食品批发、零售;中药材收购(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与上市公司关系:宁波英特公司为英特药业的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持有其51%的股权),而英特药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201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004.04	15101.44
负债总额	14129.83	13240.00
银行贷款总额	1100	1100
流动负债总额	14129.83	13240.00
股东权益	4874.21	1861.44
	2011年1—3月	201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781.05	35618.31
利润总额	17.05	33.11
净利润	12.77	6.33

截至2011年3月31日,宁波英特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宁波英特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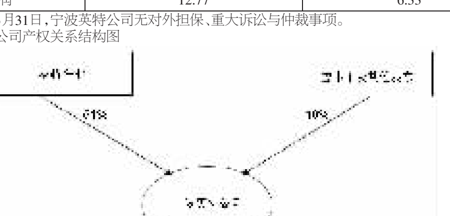

4、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方: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1,665万元

担保期限:英特药业为宁波英特公司在2011年度和2012年度发生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每笔融资的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英特药业为宁波英特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英特药业为宁波英特公司担保的余额为1,665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英特药业为宁波英特公司担保的余额最高不超过1,665万元。

6、其他

除英特药业为宁波英特公司提供1,665万元担保外,应小平等其他宁波英特公司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为宁波英特公司融资提供1,600万元的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1、英特生物公司、医疗器械公司、温州英特公司、宁波英特公司为满足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向相关银行融资,控股股东英特药业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2、英特生物公司、医疗器械公司、温州英特公司、宁波英特公司均为英特药业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为其提供融资担保,不会给英特药业带来重大风险。

3、英特药业为英特生物公司、医疗器械公司、温州英特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需将其持有的被担保方的股权质押给英特药业进行反担保;英特药业为宁波英特公司提供1,665万元担保时,应小平等其他宁波英特公司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为宁波英特公司融资合计提供1,600万元担保。上述担保有利于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是公平、对等的。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333万元,全部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和英特药业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1-01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03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932.22万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9年1月28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09)第21007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吉林得利斯在中国农业银行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分别为449001040069509、377005085018010024560,并于2010年1月12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10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10年2月2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得利斯食品使用超募资金11,360.00万元,以增资投入的方式建设西安得利斯50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和年产5,000吨调理食品加工项目。西安得利斯在中国工商银行诸城支行开立账号为1607004119200049155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0年4月15日与民生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诸城支行正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03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932.22万元。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和《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200万头生猪及冷却肉加工项目》。目前吉林得利斯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本部年产2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680.80万元在公司本部建设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50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和年产5,000吨调理食品加工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开拓西北市场,同意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1,360.00万元向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得利斯")增资,用于建设西安得利斯50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和年产5,000吨调理食品加工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开拓东北市场,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230.60万元对子公司吉林得利斯进行增资,用于建设吉林得利斯年生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进行了公告。2010年2月2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三项议案。

(2)201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拟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还款总金额为11,000万元,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诸城市支行短期借款5,0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短期借款6,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10年4月1日进行了公告。

3、资金闲置情况

(1)201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3,000万元和3,500万元转入公司及子公司吉林得利斯有限公司,暂时作为流动资金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当时超募资金建设项目《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两项目正处在建设时期,部分资金处在闲置状态,截止2010年10月底,以上两项目资金余额为9,420.00万元和9,961.92万元(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2011年6月7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全部予以归还,存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1年6月9日进行了公告。

(3)截止2011年5月底,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诸城市支行开立的账号449001040069509余额为109,379,713.63元、吉林得利斯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的帐号377005085018010024560余额为31,650,346.60元、西安得利斯在中国工商银行诸城支行开立的账号1607004119200049155余额为65,425,892.38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其剩余资金中的3,000万元暂时补充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近176万元,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同时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将及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业绩,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两项目中的3,000万元、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得利斯食品及子公司吉林得利斯分别使用3,000万元和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合计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得利斯食品及子公司吉林得利斯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且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得利斯食品及子公司吉林得利斯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孙振、张荣石同意得利斯食品及其子公司吉林得利斯分别使用3,000万元和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1-01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0日上午9: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5月25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和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闲置的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在6个月内偿还。同时,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将及时予以归还。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吉林得利斯年生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吉林得利斯流动资金,并在6个月内偿还。同时,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将及时予以归还。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1-01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0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5月25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臧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中闲置的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在6个月内偿还。同时,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将及时予以归还。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吉林得利斯年生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吉林得利斯流动资金,并在6个月内偿还。同时,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将及时予以归还。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1-025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5月30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库尔勒工业园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李愈先生、崔建文先生、梁永先生、魏鸿彬先生、李建国先生、孟琳先生、王新安先生、何云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洁因外出公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新安代为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对新疆冠农艾丽曼果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6月14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临2011-026号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新疆冠农艾丽曼果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冠农股份以自有资金增资612万元人民币,其他自然人股东增资588万元人民币,使其注册资金增至17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新疆冠农艾丽曼果业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

该项报告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马洁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冠农艾丽曼增资事宜,建议对其必要性再做充分研究。

二、审议通过《公司收购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6月14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临2011-027号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收购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自然人刘福成、陆伟岗、傅建忠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330万元,注册地:吐鲁番市新编区12号。法定代表人:刘福成。经营范围:硫铁矿石销售。

该项报告以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马洁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收购吐鲁番市昊鑫矿业公司事宜,建议进行更充分讨论和论证。

独立董事王新安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无法判断定价的公允性。

独立董事何云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被收购方财务报表数据的异常变动存有疑虑,对拟收购的采矿权给企业可能带来的收益存有疑虑。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巴州冠农番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6月14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临2011-028号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出资5000万元,在巴州和硕县境内投资成立巴州冠农番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从莎车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搬迁一条日处理1000吨原料意大利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经评估确认价值3000万元,同意现金出资2000万元,投资设立巴州冠农番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巴州冠农番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该项报告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马洁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冠农果蔬本身处于亏损状态,再投孙公司巴州冠农番茄,增加了公司管理层次,建议研究其它方式达到同样目的。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1-026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新疆冠农艾丽曼果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 资 方: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受 资 方:新疆冠农艾丽曼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丽曼公司")
- 增资数额:人民币12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与张茂林、杜保国等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新疆冠农艾丽曼果业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主要为农产品、食品加工、仓储与销售,进出口业务。艾丽曼公司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市。艾丽曼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人民币(¥5,000,000.00)。其中,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5万元,占股51%;自然人张茂林出资108万元,占股21.6%;自然人张群出资80万元,占股16%;自然人杜保国出资47万元,占股9.4%;自然人陈锦屏出资10万元,占股2%。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同意艾丽曼公司实施增资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冠农股份暂以自有资金612万元对艾丽曼公司进行增资,自然人张茂林以自有资金增资320.18万元,自然人张群拟以自有资金增资164.22万元,自然人杜保国拟以自有资金增资96.6万元,自然人陈锦屏拟以自有资金增资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艾丽曼公司注册资本金将达到1700万元,其中:冠农股份出资867万元,占股51%;自然人张茂林出资428.18万元,占股25.18%;自然人张群出资244.22万元,占股14.37%;自然人杜保国出资143.6万元,占股8.45%;自然人陈锦屏出资17万元,占股1%。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艾丽曼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是由公司与自然人张茂林、张群、杜保国、陈锦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新疆库尔勒市。法定代表人:崔建文。主要经营: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番茄干、辣椒干、干果制品)、水果、其他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等。注册资金:人民币伍佰万元,其中:冠农股份持有51%的股权;自然人张茂林持股21.6%;自然人张群持股16%;自然人杜保国持股9.4%;自然人陈锦屏持股2%。截止2010年12月31日,艾丽曼公司总资产4155.81万元、负债总额3583.78万元、净资产572.03万元、净利润64.95万元。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冠农艾丽曼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冠农股份旗下专业运营林果产业的企业平台。艾丽曼公司将率先在新疆林果产业内一手抓产品标准制定,一手抓品牌运营模式创新。利用已建成的仓储物流及市场渠道,同步进行新疆干鲜果的快速吞吐,从而极大扩展消费群体,打造全新利润增长拉动点。公司此次对艾丽曼公司实施增资,可提高艾丽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推进艾丽曼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有积极的意义。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艾丽曼公司董事会决议;

3、艾丽曼公司股东会决议;

4、艾丽曼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

5、艾丽曼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1-027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 别 风 险 提 示

独立董事马洁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收购吐鲁番市昊鑫矿业公司事宜,建议进行更充分讨论和论证。

独立董事王新安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无法判断定价的公允性。

独立董事何云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被收购方财务报表数据的异常变动存有疑虑,对拟收购的采矿权给企业可能带来的收益存有疑虑。

不存在矿业权权属及其限制或者争议情况。

昊鑫矿业矿业权的取得已经通过登记、备案、批准等相关手续。

根据对昊鑫矿业矿业权评估的结果,矿业权的价值为1022.44万元,由于矿区地质勘探程度比较低,还需做进一步的地质工作,控制探明矿区资源量。所以,该矿的矿业权的价值、开发效益拥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昊鑫矿业目前生产条件还不成熟,尚需进行技术改造,矿井通过竣工验收后,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能进行生产。预期到2012年6月可达到3万吨/年矿石的生产规模,2013年可达到5万吨/年矿石的生产规模。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暂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收购事宜公司已于2011年2月15日发布了《公司收购股权公告》(临2011-002号,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2月16日《上海证券报》B32版和《证券时报》D7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收购事宜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收购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鑫矿业")100%的股权。昊鑫矿业系自然人刘福成、陆伟岗、傅建忠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330万元,注册地:吐鲁番市新编区12号。法定代表人:刘福成。经营范围:硫铁矿石销售。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于2011年2月12日与转让方,自然人:刘福成、陆伟岗、傅建忠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并将于近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让的作价依据为:以昊鑫矿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400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收购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收购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三)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昊鑫矿业的矿业权情况

1、昊鑫矿业有合法的矿业权证书--采矿许可证。昊鑫矿业已经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如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昊鑫矿业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收购的是昊鑫矿业全部股权,不需要办理矿业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昊鑫矿业矿业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昊鑫矿业已经取得相应的项目审批和环保审批手续,由于该矿的改扩建工程尚未竣工验收,目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昊鑫矿业属于私营企业,不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出让矿业权的批准文件。

2、昊鑫矿业目前拥有的矿区面积为0.7949km2;矿区范围内可采储量为资源量12.62万吨,其中金金属量454.14千克。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矿石,矿业权有效期限为2008年6月-2011年11月。根据矿区和选厂的水、电、开发技术等生产配套条件,预期达产时间为2012年6月左右,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矿石,2013年预计生产规模可达5万吨/年矿石,届时投资收益率可达31.44%。

3、公司委托中介单位对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权持有人在审计、评估、法律、矿权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审计结果,昊鑫矿业净资产为1975.59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3,786.28万元。收购昊鑫矿业全部股权的价款为现金4000万元人民币(含税),溢价2024.41万元,溢价比率为102.4%,按照评估结果计溢价比率为5.64%。

4、昊鑫矿业符合取得矿业权开发利用所需要的勘探、开发资质、准入条件。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自然人刘福成、陆伟岗、傅建忠共同出资,于2002年12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昊鑫矿业注册资本3330万元,注册地:吐鲁番市新编区12号。法定代表人:刘福成。经营范围:硫铁矿石销售。昊鑫矿业2008年6月,取得了新疆吐鲁番伊山金矿的采矿权,截止2011年4月30日,昊鑫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434.90万元,负债总额2459.30万元,净资产1975.59万元。

昊鑫矿业股东简介:

刘福成,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3194112261416,住址:新疆奎屯市阿勒腾肯特20幢541号附1号。出资1332万元,持有40%的股权;

陆伟岗,男,汉族,身份证号:330602196004060019,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路34号3幢201室。出资999万元,持有其30%的股权;

傅建忠,男,汉族,身份证号:330621196310190857,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澄湾村后澄湾338号。出资999万元,持有其3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5月18日出具了"五洲松德审字【2011】2-0492号"《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4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11年4月30日,昊鑫矿业资产总额4434.90万元,负债总额2459.30万元,净资产1975.59万元。

(二)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出具了"新新华夏评报字【2011】017号"《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2011年4月30日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4,434.90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2,459.30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975.59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6,245.59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2,459.30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3,786.28万元。

(三)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出具了"矿通评报字【2011】第014号"《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吐鲁番伊山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定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吐鲁番伊山金矿评估基准日的采矿权价值为人民币1022.44万元。

(四)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5月27日出具了《关于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经调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涉及的收购对象系依法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对象的股东持有的收购对象的股权权属清晰,收购对象具有相应的资产,收购对象的经营范围及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本报告已经说明的问题及公司本次收购尚须履行审批(包括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程序)、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外,公司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重大法律障碍。

(五)昊鑫矿业持有证号为"6500000832131"的新疆吐鲁番伊山金矿《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金矿、硫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万吨/年,矿区面积0.7949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三年零五个月,自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

(六)昊鑫矿业拥有的吐鲁番伊山金矿概述:

1、该矿区位于吐鲁番市南80公里,海拔1254米,交通条件较好,矿区无水电,生活生产用水需到吐鲁番市、库米什镇或托克逊县拉运,矿区柴油发电。目前该公司在221团工业园区建有日处理矿石量300吨的选矿厂,占地面积54亩,生产生活用电采用大电网供电,生产生活用水量充足。厂区内建有破矿、磨矿车间、6个100立方米的浆罐、储水池和循环水池及地磅房。

2、勘查面积:伊山金矿矿带长1.12公里,宽200米,产于断裂破碎蚀变带中。平均品位2.03克/吨-6.45克/吨。

3、矿区面积0.7949平方公里,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2006年出具的《新疆吐鲁番市伊山金矿、硫铁矿生产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矿区范围内保有的矿产资源储量为:

金矿体资源储量: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储量为9.22万吨,金金属量325.8千克;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储量为4.50万吨,金金属量170千克。

硫铁矿资源储量: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为1.09万吨。

另外报告估算了金矿体预测资源量(334):矿石量0.46万吨,金金属量15.1千克。L2、L5两个矿体伴生的银金属量882.5千克。

4、矿山规模,伊山金矿矿山选厂按年采选矿5万吨规模进行评价。

5、初步效益估算:按照年处理矿石5万吨计,净利润1415万元,年所得税471万元,项目生产后投资利润率为31.44%,投资利税率为53.34%,投资回收期1.94年。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就上述事项将于近期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一)股权转让的数额:

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以昊鑫矿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以4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昊鑫矿业100%的股权。由公司代扣代缴转让方个人所得税款134万元。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在该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500万元人民币;经工商部门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昊鑫矿业股权过户到公司名下之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966万元人民币;剩余款项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付清。

(三)经审计确认,昊鑫矿业的债权为2237.24万元人民币,债务为2436.86万元人民币,公司于转让方就昊鑫矿业债权债务的确认、清偿等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草案)、《股东确认函》(草案)、《确认函》(草案)、《债权暨债务清偿协议书》(草案)。明确了昊鑫矿业转让前的债权债务由原股东负责清偿。并从公司支付的第一笔转让款2500万元中,直接支付2400.35万元给昊鑫矿业,保证昊鑫矿业债权债务的顺利清偿。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增加资源占有量,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

3、《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4、《股权转让协议》(草案)、《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草案)、《股东确认函》(草案)、《确认函》(草案)、《债权暨债务清偿协议书》(草案)

5、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6、吐鲁番市伊山金矿项目建议书

7、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4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五洲松德审字【2011】2-0492号)

8、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新新华夏评报字【2011】017号)

9、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吐鲁番伊山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1]第014号)

10、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

11、《公司收购股权公告》(临2011-002号)。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1-028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巴州冠农番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方: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果蔬")
- 投资标的名称:巴州冠农番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冠农番茄")
- 投资金额和比例:现金出资2000万元,实物出资3000万元,占股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冠农果蔬同意出资5000万元,在巴州和硕县境内投资成立巴州冠农番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冠农果蔬现金出资2000万元,实物出资3000万元。经新疆瑞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新瑞智评报字【2011】第006号"《关于"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巴州冠农番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20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3070.79万元。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华瑞会验字【2011】A001号"《巴州冠农番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审验巴州冠农番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法人股东冠农果蔬于2011年3月24日前一次缴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同意冠农果蔬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实物出资3000万元,合计5000万元,投资成立巴州冠农番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冠农果蔬持股比例100%。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冠农果蔬位于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愈。其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加工、销售:果浆、果酱、果汁、冷冻蔬菜及其它果蔬产品。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1亿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冠农果蔬公司总资产80184.57万元,负债总额81974.46万元,净资产-1789.89万元、净利润-8320.42万元。资产负债率102.23%。

巴州冠农番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冠农果蔬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巴州冠农番茄建设地点为农二师24团林业工作站(26片区)2支1斗15-16农。法定代表人:蔡会军。主要经营:番茄酱的制造及销售。生产规模:日加工番茄2000吨,年加工番茄原料10万吨,年生产36°-38°成品番茄酱12121吨。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当地红色产业并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整合当地生产资源,能够带动当地种植业结构的调整和发展,增加农民、职工收入,加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在产品品种和产量上都有较大优化和提高,从而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冠农果蔬董事会决议;

3、冠农果蔬2010年度审计报告。

4、《新疆冠农番茄食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2000吨生产线项目》可研报告

5、农二师发改委"师发改发【2011】44号《关于新疆冠农番茄食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2000吨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6、《关于"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巴州冠农番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7、《巴州冠农番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

8、巴州冠农番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1-016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3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审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00203]号)。公司2011年1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期限延长一年。

201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02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由于工作时间关系,公司未能在反馈意见规定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详见公司临2010-026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仍在准备当中,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部完备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1-028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地稀土")。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20000万元出资,持有新公司26.67%的股权,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昌志能")以其拥有的"德昌大陆槽稀土矿"采矿权价值中的50000万元出资,持有新公司66.67%的股权;德昌志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志能")以现金5000万元出资,持有新公司6.66%的股权。该事项的相关公告已发布于2011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net上。

2011年6月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东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出资权的议案"、"关于同意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新股东以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的议案"。刘国辉,马克勤、成都市广地绿色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地绿色")等改以西昌志能78.0745%股权,作价50000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厚地稀土。该事项的相关公告已发布于2011年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net上。

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接到厚地稀土的通知,刘国辉、马克勤、广地绿色等根据《出资协议》的约定已经以西昌志能78.0745%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厚地稀土,四川金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2011】第116号"验资报告验证厚地稀土股东出资7.5亿元全部到位,厚地稀土已在所属地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相关程序,工商注册号为513424000005821。

同日,厚地稀土与广地绿色签署协议,广地绿色将西昌志能21.9255%股权出售给厚地稀土,本次交易按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31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西昌志能的评估价值64041.44万元作为价格确认基准,经双方协商21.925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4041.44万元。交易完成后,西昌志能成为厚地稀土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3日